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493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优鲜笙

申 请 人 张兵

地 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长乐村杨柳坞14号

代理机构 宁波高新区集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